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常检诉刑诉〔2019〕33号

被告人杨某甲，男，1962年\*\*月\*\*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11962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系江苏\*\*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\*\*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\*\*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户籍地为常州市武进区\*\*村委\*\*村\*\*号，住常州市武进区\*\*镇\*\*室。被告人杨某甲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8月20日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2019年1月24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常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杨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1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分别于同年1月24日、4月28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其辩护人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伟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同年2月24日，本院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。同年3月8日，本院依法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。被告人杨某甲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江苏\*\*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发行股票“\*\*股份”，股票代码\*\*\*\*\*\*）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《江苏\*\*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并于同年2月26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公告》，所述重大事项为\*\*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江苏\*\*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集团，系\*\*股份第一大股东）下属企业优质资产。\*\*股份发布的重大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15日，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闭市后。即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9日。被告人杨某甲作为江苏\*\*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\*\*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\*\*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事先参与商议\*\*股份资产重组事项并参加\*\*集团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就该事项召开的会议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被告人杨某甲指使其儿子杨某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曹\*\*、杨\*\*名下的证券账户，于2016年2月19日11时许至当天闭市前买入“\*\*股份”股票共计1397713股，成交金额共计23115494.46元，至2017年7月全部卖出，从中非法获利1454489.71元。

2017年7月17日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，对杨某乙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违法所得1358361.07元，并处以2716722.14元罚款（合计4075083.21元已全部缴清）。

2018年8月20日，被告人杨某甲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其内幕交易的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．中国证监会关于杨某甲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、手机通讯记录、银行交易记录、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书证；

2．证人杨某乙、许某乙、许某丙等人的证言；

3．被告人杨某甲的供述与辩解；

4．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杨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在对\*\*股份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交易该股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杨某甲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系自首，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甲从侦查环节至审查起诉环节始终自愿认罪认罚，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及相应罚款等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甲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具有深刻悔罪表现，且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对其宣告缓刑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。经综合权衡，本院建议对被告人杨某甲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相应罚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蒋益

2019年4月29日

附：

    1.被告人杨某甲现被取保候审于其住所；

2.全部案件材料；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。